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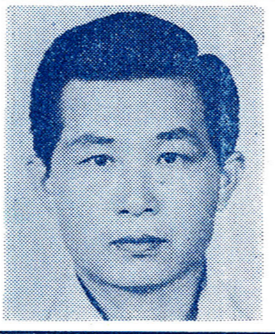


#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 臺北縣板橋市百壽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百壽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本 籍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楊 惠 樑	九十六歲	男	福建浦建	中國國民黨	公	板橋市介壽街之八十二號	一、福建浦建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二、陸軍軍官幹部訓練班結業。 三、陸軍少尉排長。 四、福建保安團分隊長。 三、臺灣銀行警察隊警員。 四、百壽里里長。	一、奉行三民主義，恪遵總統蔣公遺訓。 二、敬老尊賢，友愛兄弟，敦親睦鄰，互信互助，濡染俗尚，淳厚風氣，建立和諧安樂的社會。 三、匯集各方力量，積極推行道路、水溝、路燈各項建設，改善本里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四、關揚公衆德性，發揮守望相助，救急濟貧，共同維護環境清潔，使生活於安全康樂中。 五、爭取設置文康活動中心，提倡正當育樂，促進身心健康。
2		施 明 涼	九十四歲	男	臺灣	無	農	板橋市文化路一段八八九弄六十八號	學歷： 國小六年肄業。 經歷： 坤祥飲食店負責人 吉美傢俱行總經理	一、遵循國父遺教，奉行三民主義。 二、向上級爭取本里福利及地方配合建設。 三、全力做好本里下水道及環境衛生。 四、切切實實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 五、尚未裝設路燈路段在任內一定設法完成。 六、響應政府擴大便民利民服務。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應即制止者。  
 6.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 (二)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 圈後加以塗改者。
4.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5.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6.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7. 不加圈選空白者。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9. 妨害選舉之虞者。

### (三) 妨害選舉之虞者：

1.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第九十五條之五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選舉之虞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3. 妨害選舉之虞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妨害選舉之虞者：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妨害選舉之虞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妨害選舉之虞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妨害選舉之虞者：前項之未遂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8. 妨害選舉之虞者：於無記名之投票者，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鍰。
9. 妨害選舉之虞者：於無記名之投票者，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鍰。

###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